

河北省教育厅

河北省教育厅

关于进一步加快专项经费预算执行进度的紧急通知

厅直属学校，直属事业单位：

按照省财政厅预算管理要求，截至 6 月底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专项经费支出进度应达到 60%。据统计，截至 6 月 7 日，我厅部门专项资金支出进度仅为 34.54%，距离 60% 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。为切实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，及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省财政厅有关通知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部门总体支出进度情况

截至 6 月 7 日，省教育厅部门 62 个预算单位中，24 个预算单位高于部门支出进度平均水平，占比为 39%，其中，河北工业大学、燕山大学、河北师范大学附属民族学院、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、石油物探学校等 6 个单位支出进度均超出 60%。38 个预算单位低于部门支出进度平均水平，占比为 61%，其中：12 个预算单位支出进度低于 10%，12 个预算单位支出进度在 10%-20%，14 个预算单位在 20%-部门平均数之间。

二、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的要求

(一) 严格落实专项经费监管责任。按照新预算法规定，各单位是本单位预算的执行主体，负责本单位的预算执行，并对执

行结果负责。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对本单位没有达到支出进度要求的专项经费进行清理，将相关政策和要求传达到项目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。项目负责人要提高责任意识，勇于担当，主动作为，切实承担起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责任，要认真分析项目进展情况，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，抓紧办理支出，务必达到省财政厅规定的支出进度要求。

(二)切实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。各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对政府采购项目，要梳理项目进展情况，要及时与采购办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招标机构及供货单位协调，按规定抓紧办理相关手续；纳入省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基本建设和大型维修项目，要及时与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沟通，及时报送评审材料，做到早评审、早开工。使用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项目，要及时与当地有关部门联系，抓紧办理资产处置手续，做到早实现收入、早安排支出。

(三)支出进度与 2018 年预算挂钩。按照年度预算编制要求，将根据 2017 年 6 月底、10 月底支出进度，按比例系数相应扣减 2018 年同类资金预算额度。对省属高校重点扣减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资金、省级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、高职院校生均拨款中央奖补资金和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。

(四)严格控制预算调整。财政厅将按照预算法规定，严格控制预算调整事项，对 6 月底支出进度未达到 60%、10 月底未达到 90% 的单位，省财政厅将不再批准预算追加、预算调整和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等事宜。

三、全面清理上年结转资金

各单位要对上年结转专项资金分项目进行认真梳理，对项目实施进展缓慢的逐项分析原因，分类处理。一是对今年确定无法实施的项目，属于预算内基建安排的，相关单位应向省发改委申请调减项目资金；属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，抓紧按规定调整用于同类急需支出项目；其余项目 6 月底前交回省财政统筹。二是对专项购置类和信息化类项目，逐项审核政府采购依据，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的，需提供政府采购审核编号或采购合同等依据，并明确项目支出时间，无政府采购依据的项目，一律交回省财政统筹，对各单位在确定的支出时间内未支出的项目，及时交回省财政统筹。三是对属于工作经费性质的项目，6 月 20 日前仍未支出的，以及项目实施完毕的结余资金，一律在 6 月底前交回省财政统筹。确保 6 月底部门结转资金执行进度达到 80% 以上。

四、各单位请按照财政厅要求，认真填报预算执行情况表、专项购置类和信息化类项目梳理表和工作经费项目梳理表，并于 6 月 17 日前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教育厅财务处，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 jycw360@126.com。

附件：1、预算执行情况表

2、专项购置类和信息化类项目梳理表

3、工作经费项目梳理表

河北省教育厅

2017 年 6 月 13 日